

对照艺术,内蕴丰美 ——评迟子建的《五丈寺庙会》

韩会敏

(广州大学 人文学院,广东 广州 510006)

摘要:迟子建的《五丈寺庙会》通过对照艺术展现了多样化的人生与繁复的人性。人与人之间的对比、人与鸟的类比突出了社会的复杂与人世的辛酸,同时通过人与自然的相互映衬,令人感受到自然之和谐、人性之美好、少年之纯真。作品充满诗意图,并以此来化解人生之悲苦,世事之无奈。

关键词:迟子建;《五丈寺庙会》;对照艺术;人与自然

作者简介:韩会敏(1969—),女,湖北钟祥人,广州大学人文学院讲师,从事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

中图分类号:I206.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2165(2009)02-0115-03 **收稿日期:**2008-08-20

迟子建曾说:“比较而言,我一直认为我写得比较成功的中篇是《秧歌》、《原始风景》、《向着白夜旅行》和《五丈寺庙会》,这些作品如今读来,仍然能够感觉到那浓浓的的艺术气韵,是不太让我在重温时脸红的作品。”^[1]有趣的是,在以上几篇小说中《秧歌》、《原始风景》、《向着白夜旅行》得到了许多人的关注与好评,而《五丈寺庙会》却少有人提及,这并不是一篇很引人注目的小说,却蕴含着独特的艺术之美。小说中应用对比手法,使作品中的人物命运凸显,也使小说中流淌着诗一般的优美意境,令人回味无穷。

中国民间庙会由来已久,庙会集商贸、娱乐与宗教于一体,“庙会的出现和红火,正是民众精神文化消费敬神祈福、消灾避难,文化娱乐、旅游、休闲和物质消费商品交易相结合的最好形式,因此,庙会在某种意义上已经演变成为一种面向大众、老少咸宜、不分贵贱的文化娱乐活动。”“它是孤寂、单调农村生活的欢乐”^[2],是一种民间百姓的欢会。迟子建的《五丈寺庙会》中的庙会吸引了方圆几十里的人们来到这里,他们通常先是烧香再逛庙会。庙里的观音殿是香火最旺的地方,这天的庙会上,从观音殿传出了撕心裂肺的哭声。是谁在菩萨面前大放悲声?是金彩珠,她是马夫齐大鼻子的前妻,一次采山时被土匪掳到山上,遭到百般凌辱,历经苦难逃下山,不曾想在坟地见到了自己的坟。更悲惨的是,她回来后发现并没有人希望她活着。丈夫另娶日本女子美枝子,儿子也被过继给自己的妹妹,妹妹不让她见自己的亲生儿子。满腔的悲愤使这个可怜的女人在庙会上爆发了。人们对菩萨

普遍有着崇敬心理,烧香后会获得一种心理的慰藉与满足从而高兴地离开,庙会充满欢欣的气氛。这天的庙会十分热闹,金彩珠的哭声像一个不和谐的音符突然出现,“她每哭一声,都要泪流满面地抬头望一眼观音,然后又双手扑地大哭,任谁也劝不起来”。庙会的欢乐气氛与金彩珠的放声痛哭形成鲜明对比。小说整体上形成了悲与喜的情感对比,使得金彩珠的悲剧令人震撼。

在各种艺术中,对比是一种常用手法,它将同一事物的不同方面或两种不同事物放在一起进行比较,通过它们的差别、差异来说明并凸显某种性质。“戏剧中情节起伏的出人意料,人物命运的变化莫测,均会造成剧烈的情感冲击。”^{[3][4]}对比之外,作品中还应用了类比与映衬,不论是对比、类比,还是映衬,其中都包含着对照式书写。作品在对照之中以诗意化的方式展现了一个特殊时代的人生悲喜,具有动人的艺术魅力。

一、人与人的对比

“这篇小说的故事是放在庙会的一天来完成,因而人物是流动的,风景是流动的,使我自己也有逛庙会的感觉。”^[4]庙会犹如一个人生大舞台,各色人物纷纷登场,马夫齐大鼻子和他的两任妻子金彩珠与千岛美枝子,金顶镇的首富潘老太太和她的孙女潘彩云与外孙女李雪儿,五丈寺的和尚清禅,金彩珠的妹妹金彩凤,做放鸟生意的少年仰善、扁担和二癞子,渡口做义渡的刘万坡和女儿雪灯等,都在庙会上出现。人物之间的善与恶、贫与富形成了

鲜明的对比,如做放鸟生意的少年仰善和扁担都心地善良,二癞子则蛮不讲理,口出恶言。此外,还有两组人物的对比较为突出。

齐大鼻子与潘老太太的对比。齐大鼻子赶着马车去庙会,是由少年仰善的视角来写的,“他抱着膀子坐在车辕处,将鞭子竖在胳膊肘里,双腿悠荡着,假装是很逍遥的样子”。齐大鼻子真的那么轻松愉快吗?在仰善眼里,“齐大鼻子面色发暗,眼睛里透露着某种忧伤之色,虽然他高声大气地说着话,可是神情并不喜悦,足见未近身旁时觉得他很逍遥是种错觉,那不过是个姿态而已。”齐大鼻子面对两个妻子,内心是沉重的。他去赶庙会,一方面想去金彩凤那看看自己的儿子,一方面想去庙里问他该要哪个女人。他买了玩具去看儿子,可儿子没见着,玩具也被弄丢了在茶坊里,为此他“只能自认倒霉”,并“徒自哀叹”。因为贫穷使得他将自己的儿子过继给金彩凤,而且他也无法面对两个老婆。他的内心是充满矛盾的、悲哀而无奈的。

潘老太太作为当地首富,她的出场却是从齐大鼻子的视角来写的,齐大鼻子没有见着儿子,正在寻找美枝子时,看到路上尘土飞扬,“齐大鼻子想这些尘土本来在路上呆得好好的,都怪这一辆一辆的车把它给搅起来了,弄得尘土跟雪花一样飘扬”。原来是潘老太太出现了。她隆重出场之后,庙里的小和尚就会下山迎候,潘老太太乐善好施,出手大方,是庙会上最受欢迎的人。不论是货郎还是和尚,都对她恭敬有加,极尽奉承。齐大鼻子对自己的前妻金彩珠有着同情却无行动,潘老太太在庙里见到痛哭的金彩珠后立刻为她打抱不平。作品中详细描写了这两个人物在庙会上的经历,形成了一种独特的对比,既真实地表现了贫富差距,又写出了人性中最真实的一面,强化了齐大鼻子因为金彩珠的失踪与归来而导致的生活中的种种烦恼与无奈。

金彩珠与美枝子的对比。金彩珠采山失踪两年后,她的娘家人认为她早已死去,让齐大鼻子给她做了个坟,之后齐大鼻子带回了日本女人千岛美枝子。金彩珠回来后,发现美枝子占据了这个家庭的女主人一位,心里很痛恨她。可实际上,美枝子也是个可怜的女人。那时正是日本投降的时候,许多日本人纷纷逃难,走投无路的美枝子像许多日本女人一样将自己贱卖给中国人当老婆。金彩珠是一个异常勤快的人,因为上山采蘑菇才被土匪给掳了去,但她脾气粗暴,当年她常会拿烧火棍打齐大鼻子的屁股。而美枝子是个异常温柔的日本女子,或许也正因此使得齐大鼻子对她难以舍弃。齐大鼻子并非对金彩珠没有感情,他想到金彩珠的遭遇时也感到辛酸。可是他却左右为难,既同情金彩珠,又不忍舍弃美枝子,并且内心更倾向于美枝子。从这两个女人的对比中可以看到,这场悲剧其

实并非金彩珠个人的悲剧,同样也是齐大鼻子与美枝子的人生悲剧,更是一个时代的悲剧。

二、人与鸟的类比

“类比”一词源自希腊文 *analogia*, 原意之一为比例,后经引申、衍化为不同类型事物之间的相似之比。它以对象之间某些属性的相同点为依据,从而断定它们在其他属性上也可能相同。小说中将金彩珠与一只不讨人喜欢的乌鸦进行类比,令人难忘。这篇作品主要是以少年仰善的视角来写的,而仰善就是一个做开笼放鸟生意的孩子。在庙会上这样的孩子有好几个,他们平时捕鸟,就是为了带到一年几次的庙会上让人放生。他们所捕到的多是一些家雀,仰善所带来的鸟几乎都放完了,却有一只大鸟无人愿意放生,而且人们一见到这只鸟就很生气,甚至连听到它的叫声都赶紧捂上耳朵,连颇有善心的潘老太太见了那只鸟也非常生气,责怪仰善:“你怎么把这种鸟挑到庙会上来了?”原来他带来了一只乌鸦。仰善不明白人们为什么讨厌乌鸦,仰善对它充满同情。少年仰善有着一颗与众不同的善良纯真、未被世俗玷染的可贵童心。

“乌鸦叫,祸来到”,生活中乌鸦成了不吉利的象征。“虽然古代寓言家和现代科学对乌鸦形象的文化内涵作了肯定的证明,但在通常意义上,人们对乌鸦有着深刻的偏见,因为乌鸦通体漆黑,且叫声尖锐刺耳,所以很多地方的人们把乌鸦看作是不祥之物和不吉利的象征。乌鸦意象的这种负面象征意义在很大程度上被夸大继承了下来,在某种文化积淀中成为一种根深蒂固的偏见。”^[5]

仰善将它悄悄地带到了庙会上,还给装它的笼套上了笼罩,一整天都无人愿意为它放生,金彩珠从庙里出来后,对那些家雀全无兴趣,甚至连那只最漂亮的红交嘴雀也没有放。她将目光转向乌鸦笼,掀开笼罩,一见到那只乌鸦,就哭起来。“她这一哭,仰善就格外慌张,心想她也许把遭冷落的乌鸦和自己连在一块儿了”。仰善见无人肯为乌鸦放生,就打算自己放了它,奇怪的是,鸟儿却不肯飞走。后来金彩珠再次找到仰善,要为那只乌鸦放生,仰善担心它还是不飞走会惹得金彩珠伤心。但是它却从金彩珠手上奋力飞了起来,“只见那只乌鸦向着栖龙河的下游飞去,它的头顶是一轮满月,而脚下是迤逦的河灯,这天地间焕发的光明将它温柔地笼罩着,使它飘飞的剪影在暗夜中有一种惊世骇俗的美。”乌鸦飞走的瞬间是如此美好而富于诗意,使人内心充满感动,使悲伤得以释放。那只乌鸦仿佛知道金彩珠的心情,金彩珠对它也有一种特殊的情感。放生前,“金彩珠把乌鸦小心翼翼地捧在手上,充满怜爱地摩挲它许久”。金彩珠对人无法表达的情感只好寄托在这只鸟身上。人和鸟是

完全不同的动物,然而在这里,乌鸦被人冷落的命运和金彩珠被亲人抛弃的命运何其相似,作品将人与鸟相类比,使得金彩珠的悲剧尤其令人心痛。作品中还有人与鸟的对比,这只乌鸦对待金彩珠的态度与她的亲人形成了鲜明对比。在对待这只乌鸦上,只有仰善与金彩珠是抱着友善的态度的,与他人的态度形成对比,从中也可以看到纯真与世俗之对比。

三、人与自然的相互映衬

在现代汉语中,映衬是为了突出主体事物,用类似的或相反的、或相异的事物作陪衬的辞格。“映衬修辞文本的建构,一般多是基于对比联想的心理机制的。”^[6]^[208]映衬之中也是包含着对比的因素。

这篇小说中,伴随仰善的出现,常有细致的自然景物描绘。在迟子建笔下,自然景物的纯美映衬着人物内心之美,映衬着人性之善。迟子建在描写自然时常用拟人的手法使得自然景物与人的情感融为一体,人物与自然之间常常能够互通情感,人与自然并非主次的关系,而是一种相互依存、相互映衬的平等关系,所表达的是一种天人合一的本真状态。拟人这种修辞文本的建构,“一般说来,在表达上因表达者以移情作用将物我贯通交融为一体,使无生命之物具有生命之人的情状或使有生命之人具有无生命之物的特质,从而使修辞文本别添了几多的生动性与形象性,语言顿然灵动飞扬起来。”^[6]这使得迟子建的小说中充满诗意化的灵动之美。

自然之美好与人性之纯真交相辉映。庙会要到近午时才开始,仰善天不亮就出门去赶庙会,在路上走着时太阳升起了,“林间花木上的露珠被阳光映得异常明亮。想来阳光也是有力气的,原来呆在叶片上挺饱满的一颗大露珠,经阳光轻轻一推,它就坠到地上了。草丛里的虫子正睡得美,这一下让坠落的露珠给砸醒了,虫子一睁眼睛,原来天已大亮了!赶紧伸个懒腰,找点吃的东西去。”在仰善眼里,自然是多么安详与和美,映衬出仰善纯真平和的心态。庙会上突然来了一阵雷雨,人们纷纷避雨,小摊主们因为雨扰乱了生意而生气。五丈寺山门下只剩了仰善一个,“山因为烟雨的笼罩,那绿色就显得尤为朦胧。先前还人声鼎沸着,雨声使人间的嘈杂像流水一样消去了。”此时的仰善,内心有着一种对于自然的感动,对于雨的感动,他觉得心中的对一些香客不给乌鸦放生而起的怨恨已经在雨中被洗去。让许多人着急的一场雨,却让仰善感到了它是对人间的涤荡,映衬出仰善善良而宽厚的本性。

在对于自然的观瞻与感悟中体现了人物内心世界的丰富以及面对人生悲苦的诗意化取向。天黑了,五丈寺前的铺子纷纷点上蜡烛,仰善打算走到山上向下看烛火,此时月亮渐渐升了起来。他向上攀爬来到山门前,转身向下望,烛火在路两侧闪

现,月光如水般安详而宁静,月光下的栖龙河分外美丽:“他看见远处有一道发亮的光带贴着大地像银蛇一样游走,仰善知道那是被月光簇拥着的栖龙河。这黑夜里的点点光明,宛若一朵朵盛开的白莲,显得宁静、光华而又明媚。”此时他心中浮想联翩:“仰善觉得夕阳最先把黑夜的消息报告给河水的,河水在黯淡时刻又告诉了月亮,于是月亮升了起来。月亮觉得自己的光芒还不足以照亮每一个角落,于是又求助于灯火,灯火点燃处,黑暗便四处溃逃。灯火这时又会告诉船家,该让人们渡河回家休息了。”夕阳、河水、月亮、灯火,世间万物莫不有情有义,共同传递着爱的火炬,散发着光明,驱走了黑暗。这些美好的意象合在一起,构成纯美的意境,自然是如此单纯、安详与有情,在讴歌自然的同时,也与小说中所描写的人世间纷纭多变的复杂关系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表达了人世的辛酸与无奈。

以仰善的视角所描绘出的自然景物是宁静、和谐而富于诗意的,仰善在月光下为过去的伙伴——被蛇咬死的扁担在栖龙河放河灯时的一段描写,更令体会到:人善景更美,有情更动人。“仰善站在河岸,将河灯点燃,轻轻推它入水。他在心里说:‘扁担,你走吧,栖龙河多美啊,走在它上面有多风光啊。’这河灯开始时像初飞的雏燕一样走得磕磕绊绊的,但当它汇入河灯的海洋之后,就走得悠徐从容了。栖龙河上既有灿烂的月影,又有河灯柔和的光影,这条河看上去就流金溢彩了。”而河灯的光影与月影交相辉映,人与自然的和谐在此达到极致。不仅以人衬景,同时也映衬出仰善纯真的天性,以及一种与生俱来的佛性。人与自然的相互映衬,彼此共通,和谐共生,带着诗意的美好,给人以心灵的慰藉。

作品通过对照展现了多样化的人生与繁复的人性,人物之间的对比、人与鸟的类比突出了社会的复杂与人世的辛酸,同时通过人与自然的相互映衬,让人看到了在这个无奈的现实社会中少年仰善有着一颗多么宝贵的纯真之心。作品充满诗意,并以此来化解人生之悲苦,世事之无奈。一次庙会,百样人生,对照艺术,感人至深。

[参考文献]

- [1]迟子建.芳草在沼泽中:序[M].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2.
- [2]张潇潇.庙会祭典集市与狂欢[J].文明,2008(2):32-43.
- [3]田川流.艺术美学[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7.
- [4]迟子建.五丈寺庙会:自荐理由[M]//张抗抗,等.五十名家孤篇自荐丛书:残忍.北京:台海出版社,2001:308-309.
- [5]冯静.中西方文化中的乌鸦意象探析[J].齐鲁学刊,2002(5):99-101.
- [6]吴礼权.现代汉语修辞学[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

[责任编辑:金颖男]